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会议资料进行了审阅，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是根据当前市场及行业状况、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顺利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实施。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书锋

刘 亚

洪茂椿

2023年3月10日